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劉泰慶

劉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泰辰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1,8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萬4,819元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泰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泰辰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1萬4,988元，及其中108萬4,819元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63號卷(下稱北院卷)第9頁】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請求金額為111萬1,826元，且經被告同意(本院卷第51頁)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劉泰辰於110年10月18日以手機驗證方式向伊申辦信用貸款1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7年10月2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週年利率4.88%固定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日起按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
01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
02 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劉泰辰自112年10月
03 2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
04 113年4月11日止尚積欠111萬1,826元之本息、違約金未清
05 償。然劉泰辰於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被告為劉泰辰之繼承
06 人，應於繼承其遺產範圍內清償上開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及
07 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爭執，亦不爭執原告所提
10 證物形式上真正等語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被告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爭執(本院卷第51頁)，且
12 原告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13 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
14 錄查詢單、劉泰辰繼承系統表與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司
15 繼字第155、491、831號裁定公告為憑(北院卷第13至29、3
16 3至49、59頁)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8 帶給付111萬1,826元，及其中108萬4,819元自113年4月12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24 (本件原定於113年7月25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假停止上班，順
25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)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
28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林政佑

